南投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免徵證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營建工程： |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。 |
| 管制編號： |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。 |
| 工地地址或地號： |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。 |
| 建照字號或合約編號： |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。 |
| 營建業主名稱： |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。 |
| 免徵原因： | □未涉及粒狀污染物之排放,得免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。  □屬民國86年7月1日開徵前完成之營建工程,依法非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範圍。  □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09月06日環署空字第1010075535D號令修正發布之「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」第21條第1項第5或第6款規定者，得免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:  □「每件營建工程核應繳費額100元下者」  □直轄市、縣(市)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期間內，因天然災害發生，為安置災民或災區重建所之營建工程。 |
| 特此證明  此致  (營建業主) 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中 華 民 國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。 年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。 月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。 日 | |